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備忘錄。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如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並無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就有關事項進行磋商，故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願作出。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美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肖軼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北京優絡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優絡」）之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待根據備忘錄之規定訂立正式協議後，買方同意於優絡重組完成後收購優絡全部註冊資本（「建議收購」）。

優絡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尤其是戶外大型廣告板廣告。優絡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中國六個主要城市上海、廣州、成都、天津、武漢及青島設有分部。優絡業務現時覆蓋中國超過十個城市。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賣方向買方保證，優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EBITDA」）將不低於約3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之範圍。預計就建議收購應付之代價將不超過保證EBITDA之5倍，惟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方可落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優絡及其身為第三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如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並無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就有關事項進行磋商，故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糧先生、陳承輝先生、吳欣先生及劉智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